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07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我于2007年3月5日经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负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2007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有关要求，现将一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一、2007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07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我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吴应宇	独立董事	4	4	0	0	否

注：我于2007年3月5日任职以来至2007年底，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

本年度，我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我对参加的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2007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对公司2007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任期内关键问题及事项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

判断立场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07年4月21日，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继续聘任冯伟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冯伟江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资格方面具备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2) 关于与金智智能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认真阅读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事前认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合同内容公允，没有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公司与金智智能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书。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金智电气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会[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认真核查，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程序合法合规，财务风险可控。此次为金智电气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2007年7月28日，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2007年1-6月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500万元的担保，上述担保的有效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根据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的使用情况，公司2007年度1-6月当期为其实际提供担保149.55万元，公司截止2007年6月30日为其实际提供担保的累计余额336.49万元。

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

他关联方、任何法人或自然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情况。

（2）关于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6 个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次日起半年，自 2007 年 8 月 16 日起到 2008 年 2 月 15 日止，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我们认为，此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07年任期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法人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重大担保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多次进行现场调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累计超过 10 天；及时了解了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我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在2007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中，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并完善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在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执行，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

2007 年度，公司切实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证监局苏证监公司字[2007]104号《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7]39号《关于作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在江苏证监局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统一部署和指导下，认真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及整改并通过了江苏证监局的现场检查，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我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自身学习情况

我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2007年9月，我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在福州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班，考试合格，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wuyingyu@wiscom.com.cn

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2007年的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在此衷心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吴应宇

2008 年3月16日